

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教學諮詢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校第 2679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校教字第 1000034248 號公告發布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促進本校教師間教學經驗與知能交流分享，增進教師教學效能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教學諮詢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每年薦請校長聘任六至十五位教學領航教師，聘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。受薦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獲教育部頒發教學相關獎項之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。
- 二、曾獲本校傑出教學、優良教學之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。
- 三、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相關獎項之本校專任教師或訪問學者。

第三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得申請領航教師教學諮詢。

第四條 領航教師於每學期間，每月提供約四至五小時教學知能精進輔導之服務時數，內容包含課程設計、教材教法、教學媒體運用、班級經營、師生互動等。以下列施行方式為原則：

- 一、個別會談：領航教師和申請教師定期進行一對一的教學經驗交流和心得分享。教師得視教學實務需求，向本中心提出個別會談申請。
- 二、教學錄影諮詢：申請教師需於每學期開學三週內，向本中心提出課堂錄影申請，由本中心安排一節課之隨堂錄影，由領航教師提供教學分析及建議。
- 三、領航成長社群：每學期由本中心邀請領航教師依特定主題組成教學專業成長社群，供申請教師報名參加，團體成員以四至八人為原則，至少每二週進行一次社群活動。

第五條 領航教師按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，支給標準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

第六條 參與個別會談、教學錄影諮詢之領航教師及本中心相關人員，對於申請教師之會談內容或影音光碟等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